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佩璇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0號0樓

代 理 人 吳龍建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佩璇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02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3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4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05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07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8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09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10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1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12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13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4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15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20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9號（下
21 稱調卷）受理，於同年9月13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年
22 月27日具狀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下
23 稱清卷）裁定准自113年4月2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
24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53,452元，經本院
25 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下稱執清
26 卷）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
27 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28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9 且查：

30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31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01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02 債務人受雇魚攤販，每月收入20,000元，每月領取租金
03 補助3,600元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收入切結
04 書（本院卷第9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5 （本院卷第113-11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
06 卷第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15頁）、租
07 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參。

08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9 債務人仍租屋居住，目前每月租金9,000元，並提出租
10 賃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01-107頁），依衛生福利部
11 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至114年度
12 各為14,419元、16,040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3 第1項規定）即為17,303元、19,248元，其主張每月生
14 活必要支出與聲請清算前2年差不多，即18,793元（清
15 卷第13頁、本院卷第93-94頁），113年逾此範圍，難認
16 必要，114年部分，則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

17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3,600
18 元（計算式： $20,000 + 3,600 = 23,600$ ），扣除其必要
19 支出後，113年每月尚餘6,297元（計算式： $23,600 - 1$
20 $7,303 = 6,297$ ），114年每月尚餘4,807元（計算式： 2
21 $3,600 - 18,793 = 4,807$ ）。

22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0年9月至112年8月
23 止）收支情形：

24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25 債務人之工作及領取之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110
26 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31-33
27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7-38
28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9頁）、租金補助查詢
29 表（清卷第7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30 函（清卷第7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3
31 頁）、存簿（清卷第105-109頁）、收入切結書（清卷

第89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24,016元(計算式:480,000+85,200+2,104+50,712+6,000=624,016),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0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3,341元、14,419元、14,419元,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7,303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0,096元(計算式:16,009×4+17,303×20=410,096)。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24,016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10,096元後,尚餘213,920元(計算式:624,016-410,096=213,920),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53,452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清卷第43-47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按(執清卷第35頁、本院卷第19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即160,468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受雇魚攤販工作收入	110年9月至112年8月	480,000元
2	租金補助	110年9月至112年8月	85,200元

(續上頁)

01

3	勞保普通傷病 給付	111年10月24日	2,104元
4	新安東京海上 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保險 給付	112年1月17日	50,712元
5	全民共享普發 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 41條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23元	1,602元	4,811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15元	3,887元	11,668元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979元	13,381元	40,170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606元	13,885元	41,685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7,812元	626元	1,879元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391元	4,151元	12,460元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0,621元	15,920元	47,795元
	總 計	4,937,447元	53,452元	160,468元